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6.01.12 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50071266 號函。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求，協助其適性發展，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以發展其資優潛能。

參、辦理類型、甄別科目和標準

- 一、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三)甄別標準：

領域/科目	免修課程甄別標準
國文	1.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之證明(例如：全市/全國國語文競賽參加演說、作文或字音字形項目，達一項前三名以上。) 3. 五篇命題作文分數皆達六級分。
英語	通過 GEPT 中級以上。
數學	1. 魏氏智力測驗分數達 130 以上。 2. 通過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數理資優鑑定。 3. 具有教育部核定數學競賽優異的成績證明。
自然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二個標準差以上；申請單科除以上標準外，需該科題目全部答對。
社會	參加模擬考，成績需達 A++；申請單科除以上標準外，需該科題目全部答對。

(四)規定與成績評量方式：

1.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 (2)應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2.成績考查

(1)段考成績：回班級參加定期考查。

(2)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或自聘指導教師依指定作業或學習記錄與態度給分，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文、英語及數學。

(三)甄別標準：

領域/科目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甄別標準
國文	1.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之證明(例如：全市/全國國語文競賽參加演說、作文或字音字形項目，達一項前三名以上。) 3. 五篇命題作文分數皆達六級分。
英語	通過 GEPT 中級以上。
數學	1. 魏氏智力測驗分數達 130 以上。 2. 通過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數理資優鑑定。 3. 具有教育部核定數學競賽優異的成績證明。

(四)規定與成績評量方式：

1.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資優小組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2.成績考查

(1)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定期考查。期考成績以原年級定期考查及期末考成績登錄。

(2)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或自聘指導教師依指定作業或學習記錄與態度給分，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三)甄別標準：

領域/科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甄別標準
國文	1.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之證明(例如：全市/全國國語文競賽參加演說、作文或字音字形項目，達一項前三名以上。) 3. 五篇命題作文分數皆達六級分。
英語	通過 GEPT 中級以上。
數學	1. 魏氏智力測驗分數達 130 以上。 2. 通過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數理資優鑑定。 3. 具有教育部核定數學競賽優異的成績證明。
自然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二個標準差以上；申請單科除以上標準外，需該科題目全部答對。
社會	參加模擬考，成績需達 A++；申請單科除以上標準外，需該科題目全部答對。

(四)規定與成績評量方式：

1.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資優小組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4)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2.成績考查

- (1)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定期考查，期考成績以原年級定期考查及期末考成績登錄。
- (2)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或自聘指導教師依指定作業或學習記錄與態度給分，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三)甄別標準：

領域/科目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甄別標準
國文	1.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之證明(例如：全市/全國國語文競賽參加演說、作文或字音字形項目，達一項前三名以上。) 3. 五篇命題作文分數皆達六級分。
英語	通過 GEPT 中級以上。
數學	1. 魏氏智力測驗分數達 130 以上。 2. 通過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數理資優鑑定。 3. 具有教育部核定數學競賽優異的成績證明。
自然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二個標準差以上；申請單科除以上標準外，需該科題目全部答對。
社會	參加模擬考，成績需達 A++；申請單科除以上標準外，需該科題目全部答對。

(四)規定與成績評量方式：

1.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資優小組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二)成績考查

- (1)段考成績：學生參加跳級年級該科之定期考查。
- (2)平時成績：由新任課教師依校內規定方式評量之。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文、英語及數學。

(三)甄別標準：

領域/科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甄別標準
國文	1. 參加模擬考，成績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之證明(例如：全市/全國國語文競賽參加演說、作文或字音字形項目，達一項前三名以上。) 3. 五篇命題作文分數皆達六級分。
英語	通過 GEPT 中級以上。
數學	1. 魏氏智力測驗分數達 130 以上。 2. 通過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數理資優鑑定。

3. 具有教育部核定數學競賽優異的成績證明。

(四)規定與成績評量方式：

1.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4)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二)成績評量

- (1)段考成績：學生參加跳級年級之定期考查。
- (2)平時成績：由新任課教師依校內規定方式評量之。

肆、申請與鑑定程序

- 一、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及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提出申請。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資優小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實施相關評量、鑑定，進行複審。
- 二、本校資優小組第一學期於9月、第二學期於3月自收到初審通過申請學生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後召開甄別會議審議。審議內容須包括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以作為之後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三、甄別會議鑑定學生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則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會同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四、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10月前，下學期應於3月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桃園市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10月前，下學期應於3月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桃園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六、申請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規定時間(9月、2月)前主動聯繫桃園市鑑輔會，申請進行學生心理評量。上學期應於10月前，下學期應於3月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桃園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

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伍、鑑定標準及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陸、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於「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自學期間，應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繳交學習記錄。
- 二、學生自學期間如發生嚴重違反常規、或段考成績未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則取消該科（學習領域）之「縮短修業年限」資格。
- 三、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家長得依其子女的程度與需求，擬定自學計畫，經甄別小組審核通過，即可利用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自學輔導。
- 四、通過甄選的學生，自學地點以本校圖書館為原則。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 五、學生自學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確保學生校園安全。
- 六、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 七、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八、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

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九、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柒、資優小組成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料組長、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該科任科教師、該領域召集人。

三、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召開甄別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學習特質與學習狀況。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